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

　　──1988年3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　　民政部部长 崔乃夫　　去年8月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海南省的议案，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、批准，同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。至今，筹备组开展建省工作已经半年。现在，我受国务院的委托，对设立海南省的议案作如下说明：　　海南岛位于我国广东省的西南部，南海西北部。它北隔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相望，西濒北部湾，连同南海诸岛礁及其海域，是我国最南端的领土领海，地理位置非常重要。　　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，连同南海诸岛，面积34000多平方公里，环海南岛海岸线1500公里，资源比较丰富。已探明的地下矿产有铁、锰、钨、石油、天然气等50多种，其中有些储量大、品位高，在国防、航天等领域具有重要价值。海南岛气候温和，年平均温度为22°C至26°C，雨水丰沛，年降雨量2000至2600毫米，是我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，橡胶生产占全国天然橡胶总产量的60%以上。海南岛的海洋水产和旅游资源得天独厚，海域内的鱼、虾、贝、藻多达800多种，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40多种。据调查，可供开发的旅游点有123个,其中40几个具有很大的吸引力。　　海南岛现有605万人口，其中少数民族99万。解放以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海南各族人民为建设宝岛作出了重要贡献，海南的经济、文化及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国务院和广东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给予海南较多的自主权，加快了海南的发展速度。“六五”期间，海南社会总产值，国民收入，财政收入都有显著的增加。但是，由于受许多条件的限制，海南岛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，与其他沿海地区相比，海南还有较大差距，但发展潜力很大。　　近几年来，为了加快海南建设的步伐，国务院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但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。为了进一步开发海南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国务院建议撤销海南行政区，将其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，单独设立海南省。海南建省后，由中央直接领导，更有利于集中全国力量支援海南，有利于海南比较独立自主地实行更加开放、灵活的特殊政策，有利于简政放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统一组织领导全岛的开发建设，使海南的各项优势充分得到发挥。海南筹备建省的消息公布后，国内外反映极为热烈，认为是促进海南经济起飞的重大步骤。海南各族人民更是欢欣鼓舞。　　海南建省后，简称“琼”。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。海南省管辖海口市、三亚市、通什市；琼山县、琼海县、文昌县、万宁县、屯昌县、定安县、澄迈县、临高县、儋县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白沙黎族自治县、陵水黎族自治县、昌江黎族自治县、乐东黎族自治县、东方黎族自治县；西沙、南沙、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。　　目前，经过海南建省筹备组多方面富有成效的工作，建省筹备工作已经就绪。建议批准设立海南省。　　我的说明完了，请审议。